

【发布单位】福建省
【发布文号】闽价服〔2008〕383号
【发布日期】2008-09-08
【生效日期】2008-09-0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建省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闽价服〔2008〕383号)

各市、县（区）物价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我国成功举办了北京奥运会，我国群众性体育运动将更加普及。为规范我省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行为，保障公共体育设施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2003〕第382号令）和《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闽常〔2006〕9号）规定精神，制定《福建省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

福建省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经营单位提供服务的收费行为，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2003〕第382号令）和《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闽常〔2006〕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收费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含军队、院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投资建设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提供经营服务收费的管理。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纯商业性运作的体育设施经营单位提供服务的收费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根据经营单位所提供服务的性质、特点，并依其关系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程度，分别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以公益性为主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从事经营服务，其收费实行政府定价。

以政府投资为主其他经济成分合资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从事经营服务，其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开展服务收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办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
- （二）有取得相应资格和与其服务相适应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有必要的资金和相应的设备；

(三) 有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和体育活动要求的场所和设施;

(四) 体育器材、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提供服务收费, 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有偿”的原则, 不得强制服务和收费。

第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 依法对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实施管理。

(一) 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我省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的管理政策, 制定或调整省级单位、在榕军队、大专院校、省属国有企业体育设施面向社会开放经营服务收费标准, 协调平衡全省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水平, 指导各地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管理及监督工作。

(二) 各设区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我省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的管理政策, 根据本《规定》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调整市级单位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标准并报省物价局备案。

(三) 县(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我省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的管理政策, 根据本《规定》, 在设区市价格部门指导下具体制定、调整县(市)级单位的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标准并报设区市物价局备案。

第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开展服务, 要求制定或调整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标准的, 应由公共体育经营服务单位提出申请, 经体育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 按管理权限报有权定价的价格主管部门按本《规定》进行审批。

第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申请制定或调整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标准应提供下列材料:

1、申请制定或调整服务收费标准的文件;

2、成本测算资料和计算办法及依据;

3、制定或调整服务收费标准的理由及相关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近三年或准备开业所投资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九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提出制定或调整服务收费建议, 应提供制定或调整收费所需的资料, 没有提供制定或调整收费所需的资料或提供不全的,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提供或补全制定或调整收费所需的资料, 并在补全应提供的资料后方予以制定或调整收费。

第十条 制定和调整属于政府定价的服务收费应充分体现公益性原则, 应考虑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 按照适当补偿服务成本费用和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 原则上不考虑固定资产投资。

制定和调整属于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收费标准应以合理的成本为基础, 加合理利润和法定税金, 并综合考虑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及有关政策规定等因素核定。对其他经济成分合资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 应考虑固定资产投资因素。

第十一条 制定和调整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的服务收费, 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收费形式; 体育场馆、设施可实行按年、按季、按月、按日、按次、按时、按团队计费以及其它收费形式。按

年、按季、按月、按团队计费的应体现价格优惠，如遇收费调整，应在按年、按季、按月计费期满后后方可调整收费标准。按年、按季、按月计费的，如遇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原因停业休息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应顺延相应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提供场馆、设施服务，可根据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的规定对相关人员实行价格优惠政策。

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在重大体育历史事件和重要节庆日等时间，可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反映适时制定或调整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服务收费。

消费者、经营者及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可以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建议。

收到不在其价格管理权限范围建议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价格初审，并转报上级有制定和调整价格权限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消费者、经营者向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制定或调整价格建议的，有定价权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所在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收费初审。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服务收费，应当依法开展价格、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分析对消费者的影响；制定或调整收费的方案经集体审议后，认为需要制定或调整的，应当适时作出制定或调整收费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提供服务收费，应实行明码标价，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及优惠对象、幅度、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并主动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2003]第382号令）、《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闽常[2006]9号）及本《规定》等法规和政策，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和变更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制定或调整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必须执行本《规定》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定、调整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各级价格、体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健全公共体育设施经营服务收费管理制度，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福建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为1年。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